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內幕消息
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
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第二上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接獲新交所有關建議第二上市之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並非對於建議第二上市、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股票價值之指示。有關建議第二上市的介紹文件(「介紹文件」)已於今日在新交所主板刊發。有關介紹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增發新股，倘若建議第二上市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完成建議第二上市後，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新加坡證券市場及發展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助力本公司的國際業務拓展。儘管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任何在新加坡之股權籌資，本公司相信建議第二上市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未來之籌資渠道，長遠而言有利於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升其證券之流動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第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建議第二上市的發行經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

建議第二上市仍須待達成上市資格函所載之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第二上市將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